

#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中科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净资产为-122,384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借款、对外担保，面临多项诉讼、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生产经营规模萎缩。经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中科健公司自2011年10月17日起进行重整。截止审计报告日，中科健公司仍处于重整期间，管理人尚未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重整能否有效改善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科健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西新强”）于2010年12月31日再次以公司面临巨额债务、主业停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诸多原因，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中院”）提出申请，要求深中院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8日，深中院依法受理了广西新强申请本公司重整一案。2011年10月17日，深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时，深中院还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中国科健股份有限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决定书》，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随即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本次债权申报工作已于2011年12月5日截止，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1年12月16日上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公司破产重整案的债权申报工作业已结束。目前，破产重整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将通过重整解决债务危机，在完成债务重组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良性发展。

**董事签名；**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